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5號

聲 請 人 余金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
(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
示第(一)項至第(三)項事項，逾期不補正其一，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
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
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
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
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
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
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
元。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
第6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調
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
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書狀或筆錄，應
載明下列各款事項：(4)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5)供證明
或釋明之證據。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第4
款、第5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所稱「聲請之意旨」乃聲請
人請求之內容範圍，為將來據以審理、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
圍。是以，在給付之訴，應表明相對人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
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

二、經查：

(一)、本件視為勞動調解聲請之聲明：「1. 公司違法將案場離當事
人甲○○調至過遠地方。2. 本人到達案場後又說要資遣我。

01 3. 到調解的地方又說要給3,750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02 明。」上開聲請意旨並未表明請求之內容、範圍，亦即倘若
03 為給付之訴，須明確特定相對人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明
04 確、適於強制執行，且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價）額，
05 並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聲請人應以書狀及
06 繕本補正前開勞動調解聲請之聲明、原因事實，並按上開訴
07 訟標的金（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繳納
08 勞動調解聲請費。

09 (二)、聲請人應以書狀及繕本補正全部聲明之請求細目及原因事
10 實，並附具證明原因事實之證據，及說明所提證據之待證事
11 實為何。

12 (三)、聲請人未提出聲請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
13 解委員2人閱覽，與前開規定不合。聲請人應提出勞動調解
14 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

15 三、準此，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茲依勞動事件法
16 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
17 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其一，即裁定駁回其聲
18 請。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邱 勃 英